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CSC-HSE-2024-004
文件版次	V1
编 制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
审 核	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
批 准	校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版次	修改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1	V1	--	通过校务委员会首次批准发布实施	2024-12-02

目录

一、适用范围	4
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4
三、事件分级	7
四、应急响应	9
五、后期处置	14
六、预防预警与保障	15
七、附则	16

依照《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传染病、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等疾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校园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由行政资源部主任担任组长，健康、安全及环境处以及门诊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副校长（教学）、各枢纽及学域、校园服务处、校园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学生事务办公室、书院、工会、保险事务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一）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立和完善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传染病防控措施等，明确公共卫生安全管理责任；
2. 监督和协调校园公共卫生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卫生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卫生安全；
3. 负责组织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卫生安全管理计划，加强卫生安全防范措施；
4. 组织开展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的检查和监测，及时发

现和处理卫生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监测和预警；

6.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包括传染病预防、个人卫生习惯养成等方面；

7. 负责统筹协调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制定年度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等。

(二) 任务分工

1. 行政资源部（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指导校园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向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2. 门诊部：负责实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医疗救治等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负责病情诊治，必要时指导并协助患者转诊到相关医院或指定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

（2）及时向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及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情况，并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传染病流行期间，提出医学建议，根据指示在启动校内观察隔离宿舍期间，建立隔离观察宿舍的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有需要的师生做出隔离和解除隔离的决定，按传染病追踪制度对疑似或确诊传染病的师生进行追踪、隔离，做好隔离师生医学管理；

(4) 按照规定做好因传染病休学、复学申请的审批;

(5) 配合卫生疾控部门进行病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

(6) 做好校园的健康宣教工作,根据季节性、突发性流行病的特点,在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宣传工作,负责相关人员的疾病防控知识培训;

(7) 做好诊疗场所的消毒和隔离工作,以及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常备应急与突发传染病相关的药品、消毒物品等,做到有备无患。

3.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负责组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协助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2) 协助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宣传工作,组织校内相关人员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

(3) 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风险提示;

(4) 负责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学校的疫情进行跟进、分析,必要时向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及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

4. 校园服务处:根据季节性、突发性流行病和食品卫生安全相关疾病的特点,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做好宣传防控工作;负责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负责相关场所的消杀工作;负责给隔离学生提供就餐保障。

5. 校园管理处:负责协调各空间使用;负责隔离宿舍的管理,安排宿管员;负责隔离宿舍必备生活设施、设备、

物品等的配备保障和管理工作。

6. 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内安全及维稳工作；协助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密切关注有关动态，预防和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校内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工会：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养成良好、卫生的生活、工作作息习惯；协助慰问、探望患传染病隔离治疗的教职工。

8. 保险事务管理科：负责与保险公司的联系，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保险理赔工作；负责宣传各类公共卫生安全相关保险政策。

9. 副校长（教学）、各枢纽及学域、书院：负责做好传染病期间教职工、学生晨检情况和因病缺勤登记的（日）报告工作；负责本枢纽、学域被隔离观察师生的生活保障和思想关怀；协助做好学生生病期间的学习事务安排；协助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10. 学生事务办公室：协同做好校园传染病暴发期隔离宿舍预案；负责校园学生隔离宿舍床位调配；配合做好学生宣传工作；协助做好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工作。

三、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

(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件四级。

(一)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感疑似病例。

3. 乙、丙类传染病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所在区（市）以外的地区。

5.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 发生在学校，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应急响应

学校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部门的指导和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统筹并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做出相应反应，控制事态发展。学校根据需要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一）信息报送与任务分工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及时向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及疾控部门报告。

1. 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接到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后，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应在1小时内向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次报告，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按照要求在第一时间（事发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2）进程报告。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按照要求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按照要求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2.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必报内容：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部门/工作组、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内容：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

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2) 进程报告。事态控制情况、患病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新出现的问题等。在进展报告中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 应急响应机制

1. 一般（IV级）事件的处置

该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门诊部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及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必要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主要措施包括：

(1) 组织开展救治工作；

(2) 按相关规定对相关传染病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3) 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紧急应对措施；

(4) 相关部门尽快与患者家属联系，稳定人员情绪；

(5) 安全保卫处必要时封锁现场，配合卫生部门及公安开展工作；

(6) 按时向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及结案报告。若现场情形发生变化，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2. 较大（III级）事件的处置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总指挥。除按照上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应及时请示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在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有死亡人员的，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 重大（II级）及特别重大（I级）事件的处置

及时请示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除按照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并在教育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等。

（三）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或可能发生校园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或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在一定时间内，同单位或范围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和/或教职员工时，各部门要及时和门诊部沟通情况。如门诊部暂时不能明确诊断，应及时向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卫生

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向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次报告，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2. 可能发生或发生校园传染病爆发、流行时，门诊部及时向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报告，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向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次报告，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3. 门诊部及时开展医疗救护，必要时联系转诊治疗；根据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尽可能隔离患有传染病的人员和疑似人员，做好隔离人员的医学管理；医务人员按规定做好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 立即停止可能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局部流行以及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或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必要时停止校内群聚性活动。

5. 门诊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组织和配合人员分散隔离，督促落实公共卫生措施等。

6. 门诊部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师生的应急预防接种等预防性用药。

7. 校园服务处针对发生传染病的种类，在门诊部的指导下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校园内疫区消毒、处理工作。

8. 门诊部向师生员工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消除恐慌心理，稳定情绪。

9. 相关部门协助转送患病人员到医院治疗，及时与患

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有特殊规定的，如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后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调查及评估

会同校内相关部门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工作总结报学校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

（二）整改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三）恢复教学秩序

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应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有序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三级甲等医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

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预防预警与保障

（一）预防预警

广泛深入地开展健康教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提高传染病防控意识，加强发热诊断工作，观测发热病人的情况，发现异常病例或异常情况时及时分析和跟踪，及早发现问题。

建立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保障

1. 应急通讯保障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及门诊部要建立全体成员联系网络，保证畅通。实行24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完好有效。

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以利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损失。

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门诊部应及时做好患者救治、联系转诊转运工作。

4. 应急资金、物资、后勤和安全等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资金、物资、后勤和安全等各项保障工作。

5. 加强应急演练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及门诊部结合学校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以及学校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门诊部及相关部门等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